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安办〔2016〕41号

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安办电〔2016〕12号）和《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省党代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安办电〔2016〕13号）精神，市安委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时期，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

动进入旺季、交通运输繁忙，一些企业赶工期、抢任务意愿强烈。随着年关临近，节日群众出行和大型文娱活动、集会增多。加之秋冬气候干燥，极易发生火灾事故，安全生产任务艰巨繁重。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将于11月17日至22日召开，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显得尤为重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岁末年初和省党代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加大工作力度，解决突出问题，抓好事故防范。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一方平安。要全面分析研究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紧紧盯住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隐患和问题较多、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的行业（领域）和单位，落实具体有效对策措施。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政府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全市安全稳定。

二、强化督查检查，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明确目标任务，迅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各级党政领导要亲自带队。各有关部门要抽调精干力量深入生产、经营、建设一线，开展实地检查督查，查问题、找隐患、促整改、堵漏洞。重点检查督查：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各类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强化关键设施装置安全运行维护，落实冬季安全防范措施情况；对重大隐患和问题整改是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隐患、整改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是否依法予以关闭情况；对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打击是否取得实效情况等。省党代会期间，各地、各部门要加大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部位的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为省党代会召开营造安全的社会环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和引导企业开展自查自纠，立足企业自身查找整改问题。对重点企业、重点场所的检查要明确分工，逐一落实，不得疏漏、不得马虎。要清晰记录检查项目、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以及检查责任单位、责任人。

市安委会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情况进行有重点的随机督查。具体督查安排见《市安委会督查分组安排》（附件）。

三、突出重点领域，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继续狠抓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推动关口前移，不断提高事故防控能力。要进一步加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深化安全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危险化学品方面：**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常州市危险化学品

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坚决打击、取缔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对专项整治清查发现的各类问题，严格按照“红”“黄”“蓝”表的处置要求，坚决限期保质落实到位。要严格落实防火、防冻、防爆、防泄漏、防中毒等安全措施，降低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工矿商贸方面：坚决关闭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加强对尾矿坝、采石场的监控指导，严厉打击超层越界、私采滥挖、无证开采行为。要加强对冶金煤气、粉尘防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等企业的执法监管，防止因“想不到、看不到”等主观因素导致事故发生。

烟花爆竹方面：要加强烟花爆竹运输、储存、销售各个环节的监管，进一步健全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开展打击“非法经营、非法运输”为重点的跨区域、跨部门的联合行动；深化零售网点“两关闭”、“三严禁”和批发企业“六严禁”为重点的烟花爆竹专项治理，坚决打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

道路交通方面：要充分吸取近期省内外旅游大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教训，以长途卧铺客车、旅游包车、校车、危险品运输车、农用车为重点，落实“六必查、两比对”措施，严厉整治超员超载、超限、超速、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高速公路违规停车、客车违规载货、非法营运、超范围营运、不按规定线路营运等违法行为。严格查禁乘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乘坐交通工具，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

建筑施工方面：要强化施工现场

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对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机械、高边坡以及房屋拆迁等施工部位和环节的隐患排查治理，严禁雨雪、大风天气强行组织施工。以防范坍塌、坠落等事故为重点，加强对大型隧道等潜在危险较大工程的安全监管，严格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撑、施工用电、塔吊、施工电梯、施工机械及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消防方面：**切实加强对文化娱乐、车站、码头、商场、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施齐全完好，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加强对各种体育、文化娱乐和其他大型活动的组织管理，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合理的人群疏散等应急预案，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严格审批把关，坚持安全“一票否决”制度，严防拥挤踩踏、火灾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以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组织开展节前消防安全检查和节日期间错时巡查；加强对辖区“城中村”、“三合一”场所、出租屋和小作坊、小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严格执法，坚决督促整改，凡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且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或关停等措施，严防“小场所发生大火灾”。要按照市消委会《关于印发<2016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各类消防安全检查活动，尤其加强危险化学品、涉粉涉爆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督查巡查。**旅游方面：**切实加强对旅行社租用旅游车辆的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

行为。严格旅游景区索道、游乐设施和旅游星级饭店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要责令立即停运整改。

特种设备、渔业、民爆、铁路、民航、电力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行业领域监管特点，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严格值班值守，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各类企业强化重点岗位作业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能力。要健全应急指挥和联动处置机制，主要领导要直接过问，分管领导要加强督促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队伍、装备、物资和专家等应急资源，完善细化各项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实战演练，确保一旦发生重大紧急情况，迅速启动响应，科学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要加强省党代会期间的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能及时妥善应对和处置。要健全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报刊、电视、广播和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等方式，广泛进行安全常识宣传教育，增强各类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提高群众性的自防、自救、互救及逃生能力。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将安全生产大检查部署开展情况于 11

月 18 日前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宋海文，85683107、18015070591）。

附件：市安委会督查分组安排



抄送：省安委办，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7 日印发

市安委会督查分组安排

第一组 由市安监局副局长周南平带队，市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支队派员参加，督查武进区。联络员：市安监局政策法规处负责人。

第二组 由市安监局副局长李士庆带队，市监察局、市国土资源局派员参加，督查溧阳市。联络员：市安监局危化处负责人。

第三组 由市安监局副局长于志勇带队，市总工会、市环保局派员参加，督查金坛区。联络员：市安监局监管一处负责人。

第四组 由市安监局副局长马宏春带队，市质监局、市水利局派员参加，督查新北区。联络员：市安监局规划科技处负责人。

第五组 由市安监局副局长吕建军带队，市旅游局、市治安支队派员参加，督查天宁区。联络员：市安监局监管二处负责人。

第六组 由市安监局副局长周国兴带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派员参加，督查钟楼区。联络员：市安监局职业健康处负责人。

各组具体行程由带队领导确定后自行与所督查地区联系。